

709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考试范围说明

一、考试性质

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是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入学考试科目之一。考试对象为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准考考生。

二、考察目标

本考试旨在测试考生是否具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学理性知识。考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:马克思主义及其发展的鲜明特征;世界的物质性及发展规律;实践与认识及其发展规律;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;资本主义的本质及规律;资本主义的发展及其趋势;社会主义的发展及其规律;共产主义崇高理想及其最终实现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考试形式

本考试为闭卷考试,满分为150分,考试时间为180分钟。题型为名词解释(30分)、简答题(40分)、论述题(80分)。

名词解释共6个小题,每题5分,重点考察考生的概念理解能力。简答题共2小题,每题20分,重点考察考生的理论掌握程度。论述题共2小题,每题40分,重点考察考生的逻辑分析与实践应用能力。

四、参考书目

- 1.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,高等教育出版社,2023年版。
- 2.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》,人民出版社,2006年版。